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中介机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对贵会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并以书面反馈说明的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涉及需要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回复已经发行人审阅认可，具体回复内容附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募投资项目用地

申请人募投资项目中的饲料厂、屠宰厂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屠宰厂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饲料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人募投资项目中的种鸡场、商品鸡场、孵化场所用地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形。

请申请人：（1）结合屠宰厂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说明饲料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原因，有无具体时间表，目前所处的阶段；（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说明饲料厂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4）说明使用集体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5）说明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屠宰厂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说明饲料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原因，有无具体时间表，目前所处的阶段

鉴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的前提条件之一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而饲料厂土地出让合同于近期刚签署完毕，故截至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目前发行人子公司诸城食品已将相关资料递交至相关规划部门。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确认诸城食品饲料厂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材料已提交完毕，目前完成预审，正在等待审批。

（二）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说明饲料厂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未按照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按照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镇街（园区）建设项目规划意见》，诸城市林家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已对位于林家村镇三皇庙村相关地块出具符合规划的意见，地块总面积 46.45 亩，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

2020 年 7 月 31 日，诸城市林家村镇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证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在本市林家村镇三皇庙村建设的“年产 60 万吨饲料厂项目（项目备案号：2019-370782-13-03-066200）”实施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上述项目符合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诸城-01-2020-0098），约定向发行人出让宗地的编号为诸城 2020-G0104 号，宗地用途为工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已递交相关规划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以及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办理证明，发行人饲料厂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商品鸡场所用土地的来源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系诸城食品与发包方通过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根据上述合同条款载明，诸城食品承包的上述集体土地均系发包方拥有的土地。上述《土地承包合同书》已经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故发行人承包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石桥子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皇华镇人民政府、诸城市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该镇集体农用地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提供上述集体土地的村集体所属镇政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商品鸡项目的审查意见以及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商品鸡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已确认诸城食品已与各村签订用地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上述集体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当地镇集体农用地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故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的流转均已经镇政府批准及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并履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故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使用集体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1、发行人使用集体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四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施农用地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其用地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经营者与镇街（园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人共同协商，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承包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2）根据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石桥子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皇华镇人民政府、诸城市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诸城食品承包的上述集体土地均为集体农用地，相关承包合同符合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集体土地流转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根据诸城食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书》，上述《土地承包合同书》已经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此外，上述集体土地还取得了当地镇政府关于使用相关集体土地实施商品鸡项目的审查意见、并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履行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2、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局、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 号）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集体土地申请设施农业用地的，应履行以下备案程序：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办理项目建设审核手续并经镇街（园区）审查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凭借镇街（园区）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建设方案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备案；用地单位在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包集体土地用于商品鸡养殖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贾悦镇人民政府出具《贾悦镇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前张庄村商品鸡场等项目的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用地协议无问题，同意按《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

2019 年 12 月 8 日，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分别出具《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7001）、《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8001），同意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养殖项目、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养殖项目备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商品鸡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编号：诸设农备 2019024 号），确认已收到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的资料，并确认诸城食品已与各村签订用地协议，各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用地出具审查意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已出具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2019 年 12 月 25 日，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出具《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前泮家庄商品鸡场等项目的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用地协议无问题，同意按《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

2019年12月8日，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分别出具《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5003）、《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7003）、《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7002），同意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备案。

2019年12月27日，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商品鸡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编号：诸设农备2019024号），确认已收到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的资料，并确认诸城食品已与各村签订用地协议，各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用地出具审查意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已出具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3）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2019年12月26日，皇华镇人民政府出具《皇华镇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后郝戈庄商品鸡场项目的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用地协议无问题，同意按《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

2019年12月7日，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出具《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5002），同意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项目备案。

2019年12月27日，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商品鸡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编号：诸设农备2019024号），确认已收到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的资料，并确认诸城食品已与各村签订用地协议，各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用地出具审查意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已出具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4）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2019年12月24日，诸城市石桥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石桥子镇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孵化场等项目的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用地协议无问题，同意按《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

2019年12月24日，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出具《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23001），同意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项目备案。

2019年12月27日，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商品鸡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编号：诸设农备2019024号），确认已收到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的资料，并确认诸城食品已与各村签订用地协议，各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用地出具审查意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已出具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仙坛诸城食品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主要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目前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集体用地流转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镇集体均未办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五）说明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募投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申请资料、《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并查询政府部门处罚信息公示网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均为集体农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

形，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六）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饲料厂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材料已提交完毕，目前完成预审，正在等待审批；发行人饲料厂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取得上述集体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当地镇集体农用地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故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的流转均已经镇政府批准及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并履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故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集体用地流转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镇集体均未办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均为集体农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诸城食品办理饲料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度的说明；查阅相关集体土地承包合同、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情况；取得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石桥子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皇华镇人民政府、诸城市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办理、集体土地流转合规情况等《情况说明》；查阅了山东省关于土地流转相关的地方性法律法规，诸城市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规定以及手续文件、镇政府关于用于商品鸡养殖的集体土地审查意见。集体土地所在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函、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出具的《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诸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无违规证明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主要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目前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饲料厂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材料已提交完毕,目前完成预审,正在等待审批;发行人饲料厂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取得上述集体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当地镇集体农用地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故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的流转均已经镇政府批准及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并履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故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集体用地流转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镇集体均未办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均为集体农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二、关于业绩下滑

申请人 2020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请申请人说明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下滑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申请人说明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餐饮业客户、食品加工企业和学校尚未完全复工复产,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	--------------	--------------

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万羽）	5,988.08	5,887.62
其中：商品代肉鸡出售量（万羽）	223.07	147.42
屠宰加工鸡肉产品量（万羽）	5,765.01	5,740.20
屠宰加工鸡肉产品量占比	96.27%	97.50%
鸡肉产品销量（万吨）	15.07	14.18
鸡肉产品销量增长率	6.31%	
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9,649.61	10,363.25
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6.89%	
营业收入（万元）	153,315.58	155,218.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受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和鸡肉产品销量两项因素影响。

2020年1-6月，发行人鸡肉产品销量同比增长6.31%，受新冠疫情影响，白羽肉鸡市场价格回落，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降低6.89%，综合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降低1.23%。

2、营业成本变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成本（万元）	126,523.28	112,016.67
营业成本增长率	12.95%	
商品代肉鸡饲料生产成本（元/吨）	2,557.77	2,403.77
商品代肉鸡饲料生产成本增长率	6.41%	
商品代肉鸡饲料耗用量（吨）	271,472.52	246,405.12
商品代肉鸡饲料耗用量增长率	10.17%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饲料（原材料）成本，饲料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饲料生产成本和饲料耗用量两方面因素影响。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商品代肉鸡饲料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长6.41%，商品代肉鸡饲料耗用量同比增长10.17%，综合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2.95%，具体分析如下：

（1）单位饲料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2020年1-6月与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要饲料生产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玉米	数量（公斤）	187,701,608.00	189,706,512.00
	金额（元）	382,232,977.15	360,717,862.89

	平均单价（元/公斤）	2.0364	1.9015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7.10%	
豆粕	数量（公斤）	60,219,937.00	56,279,065.00
	金额（元）	173,619,294.28	154,151,668.60
	平均单价（元/公斤）	2.8831	2.7391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5.26%	

发行人单位饲料生产成本主要受玉米和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生产成本中玉米、豆粕平均占比为 65.58%，饲料生产成本变动主要受玉米、豆粕采购价格影响。2020 年 1-6 月，疫情初期受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的交通管制影响，玉米和豆粕供应相对紧张，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增长 7.10%，豆粕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增长 5.26%，受上述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饲料单位生产成本增长 6.41%。

（2）饲料耗用量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饲料耗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料肉比	1.722	1.671
料肉比增长率	3.05%	
单只体重（公斤）	2.632	2.506
单只体重增长率	5.03%	

注：料肉比是指饲养的畜禽增重 1 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

发行人饲料耗用量主要受料肉比和出栏商品代肉鸡单只体重两方面因素影响，料肉比增大，则相同重量的出栏商品代肉鸡所需消耗的饲料耗用量增加；出栏商品代肉鸡单只体重增加，则需要耗用更多的饲料喂养。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初期发行人部分屠宰加工生产线复工延迟影响，发行人部分商品代肉鸡饲养期限有所延长，料肉比较去年同期增长 3.05%，同时单只商品代肉鸡体重较去年增长 5.03%，主要受上述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饲料耗用量同比增长 10.17%。

（二）下滑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玉米、豆粕、药品和疫苗、电力、蒸汽等。疫情初期，受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的交通管制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到货时间有所迟滞，同时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但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2020年4月，公司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疫情期间，公司电力和蒸汽的能源采购未受影响。

2、对公司饲料生产的影响

公司生产饲料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电力等。新冠疫情爆发前，公司储备的原材料较为充足，疫情期间电力供应正常，故公司饲料生产并未受到影响。

3、对公司饲养的影响

公司父母代种鸡和商品代肉鸡的饲养相对封闭，均在发行人自有及合作养殖场内进行，疫情期间，饲养所需的饲料和药品疫苗（库存储备）供应正常，故疫情期间，发行人父母代种鸡和商品代肉鸡的饲养并未受到影响。

4、对公司屠宰加工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各地政府相应出台关于延迟复工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屠宰加工产线中外省人员较多，春节后复工时间较以往年度有所延后，部分产线员工返工率较低，对原定的生产计划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复工复产，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安全有序地组织复工生产工作。2020年3月初，公司各屠宰产线已全面恢复运转。

5、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7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餐饮业、食品加工客户、学校复工复学时间受到不同程度延迟，导致部分产品需求下降，叠加交通管制带来的运输成本上升，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2020年3月中旬，公司销售活动已恢复正常，上半年营业收

入只同比降低 1.23%。

综上，2020 年二季度，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各级政府大力推动各行各业复工复产，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已基本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按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复工复产

公司在严峻的疫情形势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在公司的积极协调下，疫情期间公司饲料加工和父母代种鸡、商品代肉鸡的饲养未受到影响，原材料的采购、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和产品销售 4 月已全部恢复正常，切实降低了新冠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2、及时增加公司原材料库存储备

疫情初期，受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的交通管制影响，公司原材料运输受阻，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对此，公司及时增加了玉米和豆粕的库存水平，并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3、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工序改进、配方研制等举措提升鸡肉产品的深加工能力以实现产品的多品种、系列化和高附加值，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多系列调理品、熟食品。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继续实施“巩固重要核心客户、发展区域经销商、积极涉入超市和专卖店零售终端”的营销策略，在不断加强产品质量与安全控制的同时加强多元化市场营销渠道建设。

2020 年 1-6 月，公司商品鸡出栏量增加 100.46 万羽，鸡肉产品销售量增加 0.89 万吨，增长了 6.31%，有效降低了因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疫情期间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滑，随市场需求的回暖，下滑因素已经消除，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有效的降低了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降低，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已全面恢复正常，疫情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的明细构成表，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成本的变动进行了分析；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新冠肺炎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应对新冠疫情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020 年二季度，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新冠疫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三、关于毛利率

申请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 17%、30%及 17%。

请申请人说明：（1）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的下降原因，下滑趋势是否持续；（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否充分考虑毛利率变动带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的下降原因，下滑趋势是否持续

1、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	153,315.58	-1.23%	353,338.71	37.07%	257,779.77	19.12%	216,400.00
成本	126,523.28	12.95%	247,558.09	15.82%	213,737.63	5.39%	202,812.96
毛利	26,792.29	-37.98%	105,780.63	140.18%	44,042.14	224.15%	13,587.04
毛利率	17.48%		29.94%		17.09%		6.28%

(1) 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2,812.96 万元、213,737.63 万元、247,558.09 万元及 126,523.2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5.39%、15.82% 及 12.95%，变动相对较小。

(2)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400.00 万元、257,779.77 万元、353,338.71 万元及 153,315.58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9.12% 和 37.07%，增长速度较快，2020 年 1-6 月，同比降低 1.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万羽)	5,988.08	5,887.62	12,817.97	11,738.66	11,648.93
其中：商品代肉鸡出售量(万羽)	223.07	147.42	343.18	234.43	567.26
屠宰加工鸡肉产品量(万羽)	5,765.01	5,740.20	12,474.79	11,504.23	11,081.67
屠宰加工鸡肉产品量占比	96.27%	97.50%	97.32%	98.00%	95.13%
鸡肉产品销量(万吨)	15.07	14.18	30.68	28.34	26.53
鸡肉产品销量增长率	6.31%	-	8.26%	6.85%	-
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9,649.61	10,363.25	10,745.11	8,563.51	7,562.33

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6.89%	-	25.48%	13.24%	-
营业收入（万元）	153,315.58	155,218.97	353,338.71	257,779.77	216,4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	-	37.07%	19.12%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受商品代肉鸡的养殖规模及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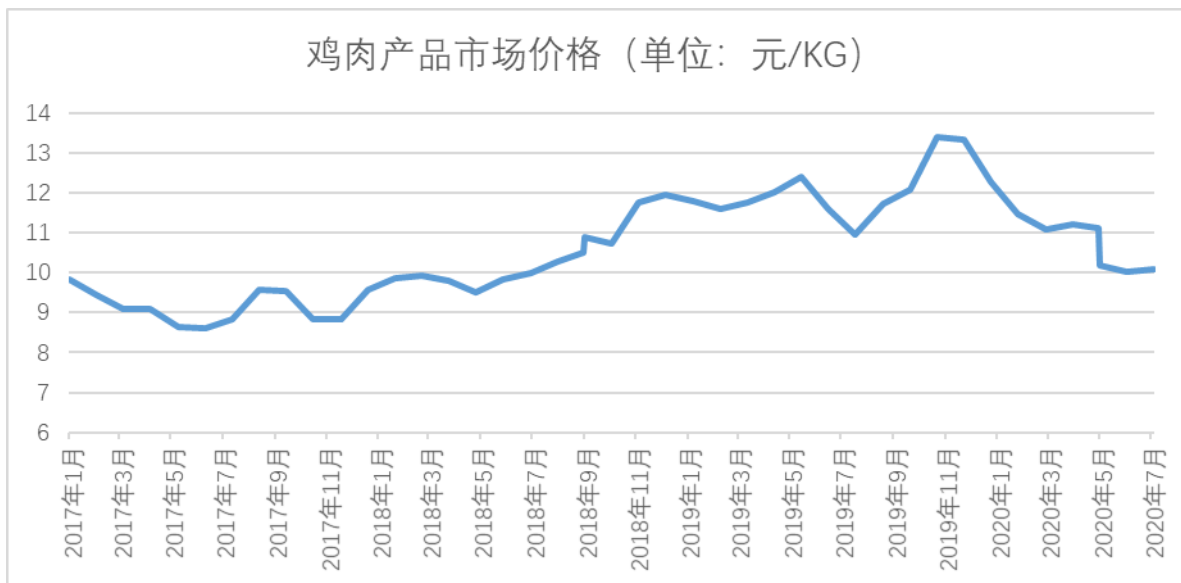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分别为11,648.93万羽、11,738.66万羽、12,817.97万羽及5,988.08万羽，95%以上经发行人屠宰加工成鸡肉产品对外销售，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受鸡肉产品销量和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影响。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鸡肉产品销量分别增长6.85%和8.26%，同时受白羽肉鸡行业供需状况的影响，鸡肉产品销售单价分别增长13.24%和25.48%，综合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9.12%和37.20%；2020年1-6月，发行人鸡肉产品销量同比增长6.31%，但受新冠疫情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白羽肉鸡市场价格回落，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降低6.89%，综合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降低1.23%。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2019年鸡肉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37.07%，但营业成本仅同比增长15.82%，导致公司2019年度毛利同比增长140.18%，毛利率亦大幅增长到29.94%；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影响，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回落，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1.23%，同时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2.95%，毛利同比降低37.98%，毛利率相应降至17.48%。

2、下滑趋势是否持续

由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主要受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鸡肉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月报。

由上图可知，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在 2017 年处于低位，2018 年和 2019 年保持上涨，于 2019 年 10 月达到高点，2020 年 1 月开始下滑，2 月至 4 月相对稳定，5 月再次下滑后 6 月和 7 月鸡肉市场产品价格已经企稳。

因此，在鸡肉产品市场价格逐渐稳定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毛利率下滑趋势不会持续。

（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否充分考虑毛利率变动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鸡肉产品	17.19%	28.19%	15.61%	5.23%

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参数参考公司 2018 年经营数据，达产年销量和毛利率估算与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销量（万公斤）	鸡产品毛利率
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数据①	28,343.82	15.61%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②	27,000.00	14.41%
差异③=②-①	-1,343.82	-1.20%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公司 2018 年实际实现的毛利率低 1.20%，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为新建，固定资产折旧较大所致。

从以上对比可知，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估算较为谨慎，低于 2018 年的

水平。2020年1-6月，公司鸡肉产品毛利率尽管经历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下滑到17.19%，仍然高于本次募投项目估算的毛利率。2020年6月至7月，鸡肉产品价格已经企稳。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中估算的毛利率较为谨慎，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毛利变动带来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主要系受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影响；公司毛利率下滑在鸡肉产品市场价格逐渐稳定的情况下预计不会持续。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毛利率较为谨慎，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毛利变动带来的影响。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月报；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的明细构成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预计变动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主要系受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影响；公司毛利率下滑在鸡肉产品市场价格逐渐稳定的情况下预计不会持续。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毛利率较为谨慎，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毛利变动带来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寿纯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世通

曹方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_____
陈 琨

董事长： _____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1日